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拟由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公司董事长的选举、变更方法相同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”，修订为“**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**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公司董事长的选举、变更方法相同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”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七条“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

章程为准”。修订为“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**无锡市数据局**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若上述修订章程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董事长、总经理高建庆先生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原董事高子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情况以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因经营管理所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